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6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呂偉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1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28元自民國12年4月21日起、其中新臺幣78,340元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、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分別約定，則在清償期屆滿前，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，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，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，否則即形同併

01 計利息及遲延利息。經查：

02 (一)商品NIKE SACAI 紫色男碼部分：本件商品之金額為新臺幣
03 (下同) 13,800元，被告依約按月攤還本息予原告，自民國
04 110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，每月1期，共分18期，
05 每期繳納828元，分期總價14,904元，有原告提出分期付款
06 申請暨合約書、還款明細可佐。而上開契約書已約定按約攤
07 還本息，其分期總價金14,904元與商品金額13,800元間之差
08 額1,104元，應屬借款之利息，即每月攤還利息為61元【 $1,104 \div 18 = 61$ 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本金每月攤還則為767
09 元。本件被告因112年4月20日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，
10 致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已支付16
11 期，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1,528元(計算式： $13,800 - (767 \times 16) = 1,528$ 元)，加計遲延日前即第17期所發生
12 之利息，仍依原定本息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61元，是原告得
13 請求1,589元及其中1,528元自112年4月21日起按約定週年利
14 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15

16
17 (二)商品機車部分：本件商品之金額為188,000元，被告依約按
18 月攤還本息予原告，自民國110年6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
19 止，每月1期，共分48期，首期繳納4,101元，其餘各期繳納
20 4,117元，分期總價197,600元，有原告提出零卡分期申請
21 表、還款明細可佐。而上開契約書已約定按約攤還本息，其
22 分期總價金197,600元與商品金額188,000元間之差額9,600
23 元，應屬借款之利息，即每月攤還利息為200元($9,600 \div 48 =$
24 200)，本金首月攤還3,901元，其餘各月則攤還3,917元。
25 本件被告因112年10月20日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致
26 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已支付28期，
27 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78,340元(計算式： $188,000$
28 $- 3,901 - (3,917 \times 27) = 78,340$ 元)，加計遲延日前即第29
29 期所發生之利息，仍依原定本息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200
30 元，是原告得請求78,540元及其中78,340元自112年10月21
31 日起按約定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1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,129元（計算式：1,589+78,540
03 =80,113），及其中1,528元自112年4月21日起、其中78,34
04 0元自112年10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05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0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0 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
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2 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范欣蘋